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期间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平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06人，代表股份数77,841,7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854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5,968,270股，下同）的36.0432%。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人，代表股份数66,796,1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287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

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,045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0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,045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5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99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2%；反对 728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0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0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82%；反对 728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60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8%。

2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94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0%；反对 89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7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4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07%；反对 89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94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09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98%；反对 728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0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13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742%；反对 728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60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94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0%；反对 89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7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4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15%；反对 89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9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53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6%；反对 730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9%；弃权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5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54%；反对 730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68%；弃权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8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12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8%；反对 728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16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50%；反对 728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6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02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07%；反对 73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06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99%；反对 73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1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07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2%；反对 73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11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561%；反对 73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4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818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反对 22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2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；反对 22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注：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荣，李贵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